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000293

投 诉 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Kong Fanying

争议域名：< 52alibaba.com >

注 册 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是 Kong Fanying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52alibaba.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0 年 6 月 1 日收到投诉人关于 <52alibaba.com> 域名争议的投诉书。

2010 年 6 月 2 日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电子邮件，查询六个方面的有关问题。

2010 年 6 月 2 日注册商恢复电子邮件，对问题进行了肯定的答复：争议域名为该注册商所注册，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注册人，适用 ICANN 《解决政策》，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0 年 6 月 9 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电子邮件，要求投诉人按争议域名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中文）提交投诉书的中文本。

2010 年 6 月 9 日，投诉人用电子邮件向香港办事处提交投诉书的中文版本。2010 年 6 月 11 日香港办事处以电子邮件通知被投诉人附上全部有关文件，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和《补交规则》的规定，在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前提交答辩。

2010 年 7 月 14 日香港描述出以电子邮件通知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在规定答辩期间内没有收到答辩。本中心将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10年7月23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确认指定 Guo Shoukang 为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因为电讯故障，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将投诉书和附件重发给专家组，确定于2010年8月25日以前作出裁决。

专家组向香港秘书处发电子邮件，要求投诉人明确所提出的第二点要求的最后一句话。不久，专家组接到投诉人作出的明确和更正。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Alibaba，其正式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于1999年在中国杭州成立，通过其多家子公司（合称“Alibaba集团”）经营业务。自此，Alibaba集团已发展成为在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公司。其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Alibaba.com”）于2007年11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HKSE：1688.HK）。

Alibaba.com 经营三个网上 B2B 市集：一个为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服务的环球市集 (www.alibaba.com)、一个为进行中国境内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中国市集 (www.alibaba.com.cn) 及一个专为进出口日本的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日本市集 (www.alibaba.co.jp)（以上合称“Alibaba B2B 网站”）。Alibaba B2B 网站所形成的社区现合共拥有来自全球 240 多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5,000 万名注册用户；其国际和中国市集是全球最大规模的网上 B2B 交易平台之一。Alibaba.com 亦已在 2009 年 9 月在国际市集上推出一个批发交易平台的测试版，为小型的批量交易活动提供服务。Alibaba.com 同时又提供业务管理软件和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目标对象是中国境内

的小型企业，并通过 Ali-Institute 为中国的小型企业培育电子商贸的人才。

除 Alibaba B2B 网站以外，作为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业务系列的一部分，投诉人亦经营网上零售和付款平台以及数据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上述平台包括中国最大的消费者对消费者（C2C）互联网零售平台 Taobao 淘宝（www.taobao.com 和 www.taobao.com.cn）；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分类目录网站 Koubei.com (www.koubei.com)；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付款网站 Alipay (www.alipay.com)；和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广告平台 Alimama (www.alimama.com)。

Alibaba 集团总部设于中国杭州，通过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 60 个城市以及香港、台湾、韩国、日本、新加坡、美国和欧洲等地均设有办事处。单是 Alibaba.com 于 2009 年录得收入总额已达 38.7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 29%。

Alibaba 集团的增长以及其互联网服务的成功经营，已成为传媒广泛报道的目标，在全球引起高调的注意。附件 6 是本投诉书日期前 12 个月内刊登有关 Alibaba 集团及其服务的报道文章汇编，其中包含刊登在全球最受尊崇及销量最广的报章和杂志的文章，包括 Forbes、Financial Times、Bloomberg 及 Business Week。

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提供的 B2B 业务和服务一直以来均持续地及大部分主要以其“ALIBABA”商标及/或藉提述其“ALIBABA”商标而经营、供应和进行推广。“ALIBABA”标记最初在 1998 年 12 月首次使用，是投诉人通常为人广泛认识与电子商贸服务联系一起的标记名称。

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自 1999 年以来一直通过互联网以及在商贸刊物和印刷媒体上进行的宣传和广告，广泛推广“ALIBABA”品牌电子商贸服务和产品；每年用于推广和宣传其业务和服务以及“ALIBABA”商标的开支均数以百万元计。试举一例，Alibaba.com 于 2008 年及 2009 年在美国和欧洲等主要买家市场及在具有相当买家增长潜力的新兴国家推出一项市场促销计划，涉及开支达 3,000 万美元。该项计划是对 Alibaba.com 的用户忠诚度和全球性品牌知名度的长线投资。

多年以来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以“ALIBABA”商标及/或藉提述“ALIBABA”商标向世界各地客户所提供的各种电子商贸服务已产生相当巨大的收益。于 2008 及 2009 年，单就 Alibaba.com 所提供的该等服务所产生的营业额分别达人民币 30 亿元及 39 亿元，净利润分别达人民币 12 亿元及 11 亿元。附件 7 为 Alibaba.com 的年度业绩报告副本。

被投诉人：

投诉人是在发现 www.52alibaba.com 网站（争议域名导入的网站）（“有关网站”）时始对被投诉人开始认识；该网站看来是在提供互联网服务，例如为电子贸易企业提供培训及有关网络营销的讯息和培训。有关网站是由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经营，该公司名称为 Alibaba Int'l Network Group (HongKong) Limited，其独资股东是所列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孔凡颖）。有关网站包含以下陈述：Alibaba Int'l Network Group (HongKong) Limited 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电子贸易培训提供者。有关网站亦在网站的上方显示一个由“阿里巴巴”文字组成的标志，其风格与投诉人的已注册图形


商标 **Alibaba.com** （“图形商标”）相似；图形商标已在多个国家地区注册，包

括中国及香港，适用于多个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包括第 41 类（通过互联网提供的服务有关）。在有关网站所展示的标志与图形商标的比较见附件 8。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ALIBABA”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ALIBABA”商标的唯一分别是加入数目字“52”，作为描述词。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或数目字，则加入该名词或数目字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LEGO Juris A/S 诉 Huangderong（WIPO 案号：D2009-1325）；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诉 Alan D. Bachand, Nathalie M. Bachand d/b/a superbowl-rooms.com（WIPO 案号：D2009-0121）；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诉 Peter Blucher d/b/a BluTech Tickets（WIPO 案号：D2007-1064），副本见附件 10。

“ALIBABA”明显是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而加入数目字“52”并无在任何方面将其余 Alibaba 商标识别。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指出，就《解决政策》第 4(a)(i) 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类似。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ALIBABA”品牌自 1998 年已在使用。根据 WHOIS 的搜索结果（见附件 1），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是 2009 年 7 月 22 日，大概是投诉人已开始使用 Alibaba 商标后的 11 年。同时，通过投诉人在商贸活动上的广泛使用，“ALIBABA”与“阿里巴巴”已另外取得含义，使消费者能够立即联想到“ALIBABA”和“阿里巴巴”均与投诉人及其业务有关。附件 11 是投诉人在三个主要互联网搜索网站谷歌、雅虎和百度进行搜索的结果，显示以“ALIBABA”和“阿里巴巴”进行搜索所得结果绝大部分均与投诉人有关。

根据投诉人所知及获得的资料，被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公司均并非任何反映或与争议域名相符的中国或香港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在中国商标局及香港政府知识产权署的数据库以被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公司的名称进行搜索的结果见附件 12。

投诉人知悉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9 月在香港注册处注册名为 Alibaba Int'l Network Group (HongKong) Limited 的公司。

在香港以某一特定名称注册一家公司的权利须受限于第三方的合法在先权利。此说反映于香港《公司条例》中，该条例规定倘若某公司的名称与一家在先存在的注册公司的名称过分相似，则该公司须更改其名称。此外，倘若申索人证明某公司的名称假冒及/或侵犯其商标，则法院可要求该公司更改其名称。在本案中，投诉人对

“ALIBABA”名称拥有在先注册商标权利及享有相当知名度，投诉人认为 Alibaba Int'l Network Group (HongKong) Limited 的公司名称并不正当，因此不能藉以向被投诉人授予任何有关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或权益。

此外，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 Alibaba Int'l Network Group (HongKong) Limited 注册成立时对投诉人的“ALIBABA”品牌没有认识是不能令人置信的。鉴于 Alibaba 集团及 Alibaba 商标的知名度，特别是在互联网业务范围（即被投诉人正在经营的业务范围）内的知名度，可以作出如下不可抗拒的推论：被投诉人将“ALIBABA”包含于被投诉人公司的名称中，目的是要通过在消费者之间制造有关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些联系或获投诉人认许的混淆，以挪用投诉人的商誉或利用投诉人在“ALIBABA”名称上的声誉。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公司的名称并不能用以向被投诉人赋予任何有关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同样地，鉴于其对“ALIBABA”的使用构成其对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的公然抄袭和挪用行为，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所主张由于其通过被投诉人公司所经营的电子商贸培训业务对该品牌的使用而在“ALIBABA”上取得的任何知名度，均不可能藉以确立任何对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或权益。

投诉人并没有同意或授权被投诉人就其被投诉人公司的电子商贸培训业务使用“ALIBABA”品牌。同时，鉴于投诉人仅在近期始知悉被投诉人对“ALIBABA”品牌的使用，亦不可以说投诉人已默许该等使用。

正如上文所述，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经营有关网站，其伺服器设置在中国境内，所提供的服务是投诉人所持商标适用的服务类别，互联网用户亦可能会（投诉人认为是相当可能会）误以为有关网站与 Alibaba 集团存在关联。此等使用可说是已违反《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能被视为(i)“就任何真诚的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而使用”或(ii)“合法非商业使用”；该等情况下的使用，在缺乏任何商标权或合法取得有关“ALIBABA”及/或“阿里巴巴”的知名度时，原可赋予被投诉人有关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或权益。

因此，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原因如下：

- (i) 事实明显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公然挪用投诉人在 Alibaba 商标上取得的知名度。除基于恶意及纯为挪用投诉人在中国和香港的商誉和干扰投诉人的业务营运外，应再无任何其他理由解释被投诉人（通过被投诉人公司）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或使用。
- (ii) 上述情况显示被投诉人有意使用投诉人的 Alibaba 商标，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有关网站或该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有关网站。被投诉人将有关网站的经营作为一项业务，向相当有可能误以为被投诉人的有关网站是在某方面与投诉人的业务有联系的互联网使用者销售电子商贸营销资讯和培训。

被投诉人在有关网站上就与投诉人已取得知名度的服务相似的服务使用与投诉人的图形商标实质上相似的标志，此事实已客观上证明上述主张。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先后在中国，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台湾地区，新加坡，欧盟，德国，日本，韩国注册了“Alibaba”和“阿里巴巴”商标（注册列表见投诉书附件4）。

例如，投诉人于2000年11月21日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Alibaba”商标。经审核批准，于2002年5月7日进行注册公告。注册号/申请号为1764627，国际分类号42，朱永权期限自2000年5月7日至2012年5月6日。又如，2002年8月8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批注了投诉人申请注册的外文“Alibaba.com”商标。商标编号200210370AA.注册类别地35类，第38类，第42类。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2日（以上见投诉书附件5）。据此，应该认定投诉人对“Alibaba”享有经合法注册的商标权。

争议域名52Alibaba.com的显著部分和主要部分“Alibab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libaba是一样的，很容易令人感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同出一家。因而，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Alibaba”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i)规定的要求。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现有材料，被诉人被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Alibaba”并不享有商标权等权利和合法利益。投诉人也未授权被投诉人合法使用“Alibaba”。

投诉人称，“投诉人知悉被投诉人于2009年9月在香港注册处注册名为Alibaba Int'l Network Group (HongKong) Limited”的公司。

在香港以某一特定名称注册一家公司的权利须受限于第三方的合法在先权利。此说反映于香港《公司条例》中。该条例规定倘若某公司的名称与一家在先存在的注册公司的名称过分相似，则该公司需更改其名称。此外，倘若申诉人证明某公司的名称假冒及/或侵犯其商标，则法院可要求该公司更改其名称。在本案中，投诉人对Alibaba名称拥有在先注册商标权利并享有相当知名度，投诉人认为Alibaba Int'l Network Group (HongKong) Limited的公司名称并不正当，因此，不能借以向被投诉人授予任何有关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对此并无解释。

被投诉人对投诉书未提出答辩。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ii)。

关于恶意

Alibaba 集团总部设于中国杭州，主要经营电子商贸业务，在中国境内 60 个城市以及香港，台湾，韩国，日本，新加坡，美国和欧洲等地均设有办事处。在提交投诉书前第 12 个月内，包括 Forbes, Financial Times, Bloomberg 和 Business Week 等世界驰名媒体对 Alibaba 集团及其服务进行了广泛报道和文章宣传（见投诉书附件 6）。投诉人也一直在互联网和各种媒体上进行宣传和广告。仅一项促销计划，开支即达 3000 万美元。总之，Alibaba 集团及其商标已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从 www.52alibaba 网站上看，该网站提供互联网服务，与从事电子商务业务的 Alibaba 集团业务密切相关，从而被投诉人显然知晓和应该知晓 Alibaba 及其商标。

投诉人于 2010 年 5 月 4 日以中、英文书面向被投诉人发出停止侵权警告信，并要求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见投诉书附件 9）。被投诉人对此置之不理，不作任何答复。被投诉人对收到的投诉书也未作答辩。

根据上述分析，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系搭便车，借 Alibaba 集团和商标的知名度，以谋自己的经济利益，因而属于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a）（iii）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规定的全部三项要求。

5、裁决

根据前述分析，本投诉同时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规定的全部三项要求。因而，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52alibaba.com”应当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郭寿康

（签字）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